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5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披露了《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当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0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抓紧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